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慶鴻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9
傳真：06-29825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095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9550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行政院99年9月1日修正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），將於100年3月1日生效，屆時請依修正後相關規定辦理陞任評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9日局力字第100002428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旨揭評分標準表之規定，訂定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